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有方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p>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通报批评。（2）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慷、李银耿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文件签发日期为2022年9月5日，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采取警示监管措施。（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p>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1）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但公司及公司部分高管存在违反《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p> <p>（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公司高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促有方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有方科技在年度业绩预告时存在未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和股份支付事项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的情况，目前公司已正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保荐机构已督促有方科技积极整改相关问题，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核算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p>	<p>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 2022年8月8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公司财务总监李银耿、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被上交所出具《纪律处分》,保荐机构将督促其进行纠正。(2) 2022年9月5日,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采取警示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后续将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	经保荐机构检索及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有方科技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情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第 6.2.4 条、第 6.2.6 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整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的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2021 年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预计于 2022 年年底或 2023 年年初开展 2022 年年度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保荐办法》及相关规则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6 月，保荐机构未发现方科技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 万元至-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 万元至-1,3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6 日，公

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496.12 万元，利润总额-1,513.71 万元，净利润-499.7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500.1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536.33 万元，利润总额-2,553.93 万元，净利润-1,296.4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42.91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536.33 万元，利润总额-2,55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1,296.40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42.91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差异幅度分别为 116.07%、40.18%，业绩快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69.53%、68.72%、159.39%、49.51%，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8 条、第 5.1.2 条、第 6.2.1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综上，公司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决定书》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采取警示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有方科技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信用减

值损失，未能准确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慷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银耿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二) 整改的情况

保荐机构后续将督促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相继采取了疫情管控措施，供给侧原材料进口通关运输时间延长，外协加工厂的生产活动亦受一定影响，需求侧国内部分下游行业的采购、生产、安装活动有所放缓和推迟。上述因素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较上年同期进一步缩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但如果新冠疫情反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或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 芯片短缺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向上游芯片厂商采购基带、射频、存储、MCU 等芯片。芯片厂商的供给受上游晶圆等材料供应和下游制造封装产

能的影响。报告期内，物联网芯片的供应已大幅缓解，汽车半导体芯片有所缓解但总体供应仍处于短缺局面，对海外车联网终端的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如果芯片短缺情况延续，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部分芯片原材料最终来源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恩智浦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且有些芯片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展锐、翱捷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小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恩智浦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替代产品开发、认证周期内，存在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欧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41,29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0.62%。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模块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比如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大规模商用初期，公司率先推出 4G 全网通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但随着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日渐成熟，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同样现象也将会在 5G 技术中出现。未来随着现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在不考虑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或新技术对无线通信模块产生新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正积极通过“云-管-端”策略提升毛利率水平，提升无线通信终端和云的营业收入及占比。目前海外车联网终端和数智城市物联感知终端的竞争相对缓和，如果未来终端的市场竞争加剧或汇率波动，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无线通信终端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商务策略之一，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芯片厂商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5G 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 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 5G 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未来 5G 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同时已发布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模块、5G+C-V2X 模块等 5G 产品，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研发 5G 产品和技术并快速将其推向市场以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块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 Modem 模块（基带处理器及相关硬件和软件包，负责设备的无线通信功能）相结合的“Modem 模式”，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飞速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 SOC 芯片），采用“SOC 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要另行搭载

Modem 模块。SOC 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如果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有所影响。

（十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 4G 智能 OBD 终端，目前也在积极推广无线通信模块。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在北美的销售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宏观经济的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当前全球疫情有所控制，全球经济得以阶段性恢复，但新毒株在局部的扩散和疫情防控政策的实施使经济持续恢复的不确定性增加。疫情既影响着电子通信行业的上游供应链体系，也影响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市场。2022 年上半年疫情对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的进出口通关运输、生产加工活动、应用需求等都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疫情持续发展，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全球经济和各个行业都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 1-6 月，有方科技除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有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1,203,972.54	412,386,318.89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2,904.22	-17,344,488.31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4,516.28	-23,331,559.78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049.94	-87,893,225.69	166.51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920,003.32	832,466,037.54	-1.75
总资产	1,417,655,561.83	1,502,324,765.76	-5.64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08	增加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0	增加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0	10.70	增加3.10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为 35,120.40 万元，同比下降 14.84%，主要系受疫情和标准切换的影响，智慧能源领域客户的需求延后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46.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14.70 万元，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6.51%，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变动-1.75%，-5.64%，总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5、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一）核心团队稳定，对无线通信有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为产业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十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厚理解。团队成员曾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过重要贡献或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公司研发、产品线、研发管理、交付管理、销售管理等岗位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二）公司具备无线通信的技术能力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需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无线通信终端除需要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外，还需要对垂直行业应用的需求进行精确定义，以及更深层次的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物联感知平台需要深度理解不同类别的通信终端接入的协议和标准，对接入数据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十多项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三）经过在物联网各个行业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解决方案和软件的要求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根据不同的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的产品，提供不同的硬件、软件、云平台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这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众多行业定义、开发、交付满足特定需求的产品及方案，并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海外高端车联网、城域物联感知等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有方科技是以研发和技术为核心驱动的企业。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847.42 万元，同比增长 9.8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0%。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上半年，有方科技研发投入 4,847.42 万元，同比增长 9.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0%。2022 年 1-6 月，有方科技开展了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V2X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等多个研发项目，推出了支持鸿蒙、安卓、Linux 系统的三系统智能模块、高算力低功耗智能模块、新一代 Cat.1 模块等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为车联网、智慧教育、金融支付等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和产品基础。公司还面向数智城市领域集成研发了异动监测仪、智能消防栓、智能盖等物联感知设备，满足城市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需求，公司还面向智慧教育领域集成研发了带亮码功能的智能电子学生卡，满足中小学生的疫情防控、出行管理、校园管理等需求，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驱动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 34 项专利，公司已累计获得 83 项专利和 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87 项专利和 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5,799.7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270.2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529.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676.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明

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57,997,059.56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2,965,197.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84,620.26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602,276.90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87,307.66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00.1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096,994.0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762,788.5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62,788.53
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5,012,028.53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5,340,308.56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1,882.4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8,095.54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321,853.83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186,052.63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522,739.28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559,872.0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381,570.06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1,541,555.42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1,148,81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738,018.89
合计		16,762,788.53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基思瑞投资	控股股东	2,164.10	23.61%	-	-	2,164.10	23.6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66.65	5.09%	1,384.11	15.10%	1,850.76	20.19%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7.52	1.39%	95.62	1.04%	223.14	2.43%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	130.27	1.42%	81.96	0.89%	212.23	2.31%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	-	188.85	2.06%	188.85	2.06%
熊杰	监事会主席	-	-	89.59	0.98%	89.59	0.98%
黄丽敏	监事	9.19	0.10%	13.66	0.15%	22.85	0.25%
贺降强	监事	100.41	1.10%	76.49	0.83%	176.91	1.93%
张楷文	董事	50.82	0.55%	84.69	0.92%	135.51	1.48%
黄雷	董事会秘书	-	-	4.3	0.05%	4.3	0.05%
李银耿	财务总监	-	-	11.47	0.13%	11.47	0.13%

注：部分董监高的持股数量的细微差异系因通过非交易过户由间接持股转化为直接持股过程中股份及比例折算所导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1 月 1 日，该专项计划持股为 229.2 万股，2022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36.59 万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专项计划持股为 57.34 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该专项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比例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40.45%
2	魏琼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管	17.01%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17.01%
4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17.01%
5	熊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8.53%
6	贺降强	监事/核心人员	0%
7	张楷文	董事/核心人员	0%
8	肖悦赏	首席技术官（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0%
9	付国武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0%
10	谭延凌	原企业文化总监（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0%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级）/核心人员	0%
合计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卢长城

